

## 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合作协议

甲方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广东专注创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，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、行业、企业服务的功能，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、高技能的应用型管理人才，同时也为学生实训提供更大空间。在平等自愿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双方就共同建立校企合作关系，建立“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实训基地”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专业的校外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建设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，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，甲方在乙方挂牌建立“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训基地”。

### 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。未尽之处，可做其他补充。

1.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“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训基地”，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实训、培训、科研合作。

2.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，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，双方共同制订相应的专业培养目标。

3.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，满足合作班级学生的实训需要；甲方聘请乙方的技术骨干、能工巧匠承担合作专业的部分教学实训任务。

4.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专业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认岗、跟岗、上岗实训，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、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5.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训单位,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,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职业技能、专业素养等方面提升的需求。

6.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顶岗实训相应的实训岗位、生活环境(顶岗实习期限一般为3-6个月)。

7.顶岗实训学生在实训期间,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,遵守乙方规章制度(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),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。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,同时甲方应指派相应的经验丰富的教师共同对学生对管理与教导。

8.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,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。反之亦然。实习结束,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。

9.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、

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。如遇突发情况,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三年,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确定是否续签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



代表(或授权)人:

陈利群

乙方(盖章):



代表(或授权):

陈利群

日期: 2022年7月26日